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与举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并签字确认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519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64,372,608.89 元；合并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为 -800,208,530.28 元。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在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遵守职业规范，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2024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公司监事年津贴标准为每人 1.20 万元（监事会主席年津贴标准为 2.40 万元），在实际

任期内按月平均发放；监事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具体职务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即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包括贷款、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进行分配）。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契约型文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抵押、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的法律文件。本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拟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降低企业筹资成本，提高财务工作效率，同意此次授权事项。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之间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根据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即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预计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 75,000 万元（在有效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进行调剂），具体如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智能”）提供不超过 65,000 万元担保，为全资孙公司安徽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全资子公司和

晶智能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系未来 12 个月（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代表在前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本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关于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之间担保事项的公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运行以及经营风险的控制，《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使用、管理和披露的情形。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